



玩偶

柴火棍 著

玩了感情，知道女人不靠谱
玩了股票，知道庄家更不靠谱
玩了交情，知道兄弟也不靠谱

玩你？
还是玩偶？

——后《折腾》时代 泡沫经济下的人性警示录

上海人民出版社

sina 新浪读书
book.sina.com.cn

1247.57
937

柴火棍
著

玩偶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玩偶/柴火棍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ISBN 978-7-208-08408-7

I. 玩… II. 柴…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7820 号

世纪文学出品

策 划 人 邵 敏

责任编辑 丁丽洁

装帧设计  五行人平面设计
TEL 021-64750887

书名题字 姚贻庆

玩偶

柴火棍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7.75 插页 1 字数 300,000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ISBN 978-7-208-08408-7/I·638

定价 25.00 元

欢乐的时光总是短暂，永远有一个错误在前方等着你。

——二十世纪美国投机王 杰西·利佛莫尔



目录

第一篇
较量
2

第二篇
掌控
66

第三篇
纠结
130

第四篇
毁灭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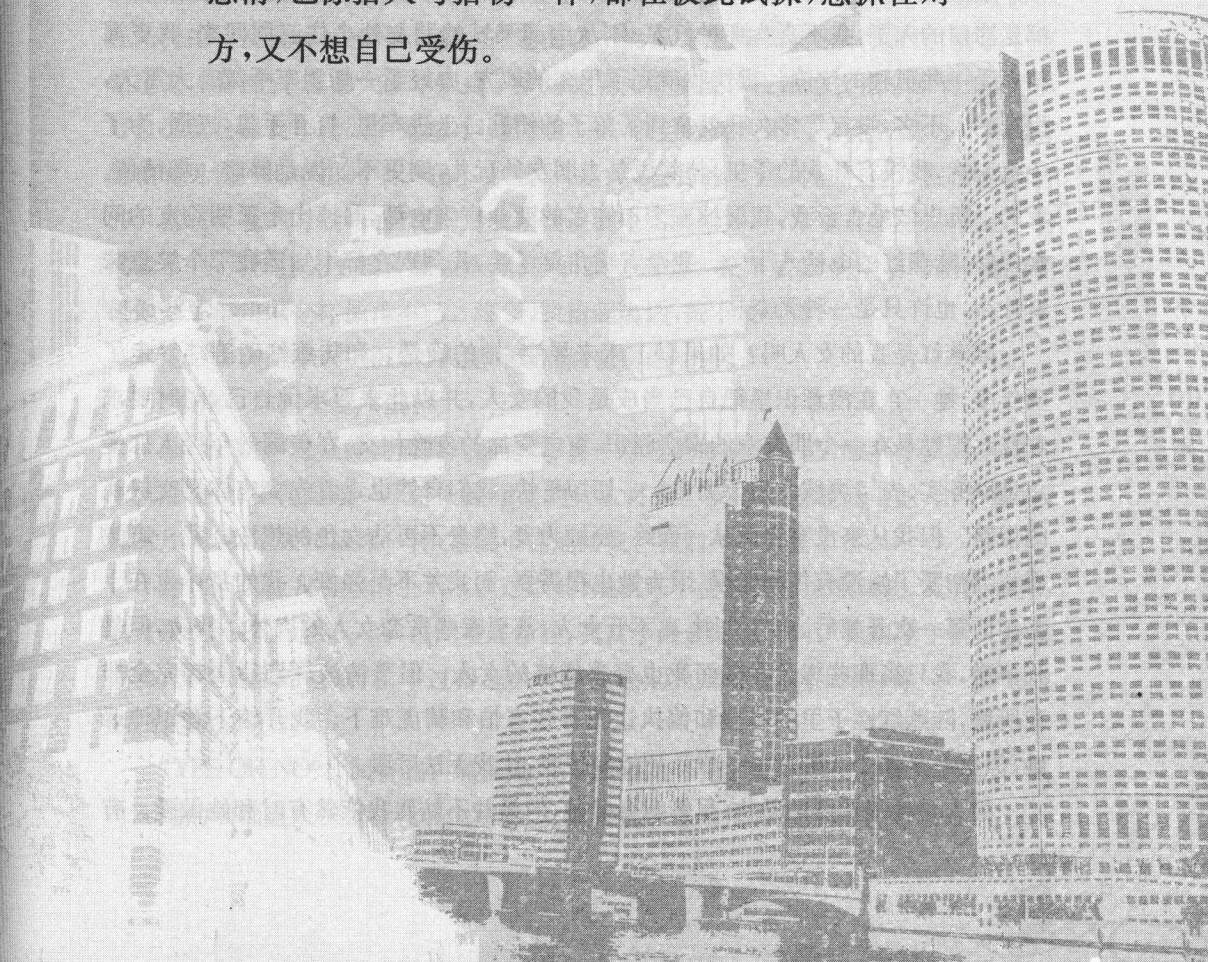
CONTENTS

第一篇

较量



股市是个把人性的所有弱点都汇集在一起，又以集体发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地方。很多时候我觉得我是在跟自己的内心打仗，克制自己的凡心不会冲动。同时又是在跟大众心理较量，就好像你是在跟一只巨大的怪兽拼命，一不小心就会被它吞噬。而我跟子祺间的感情，也像猎人与猎物一样，都在彼此试探，想抓住对方，又不想自己受伤。



1

九十年代后期，一个新年刚过的夜晚，走出灯火通明而温暖的纽约肯尼迪机场，一阵寒冷裹挟着大片的雪花钻进我的脖梗。我下意识地缩了缩脖子，看了看天气。我住在一个离纽约开车还要四五个小时的东北部城市，本来到了纽约需要转机，无奈我那个城市据说正在经历暴风雪，所有的飞机全部停飞，什么时候起飞，谁也不知道。我突然不想等，想租个车子连夜赶回去。新年刚过的夜晚，机场大厅人声鼎沸，到处都是滞留的人群，我不喜欢那种气氛，刚从南部某城的朋友处小住三周回来，我更渴望享受一些孤独的宁静。很快我就到了租车的地方，办好了一切租车手续。大雪天，租车的人不多，没有等多久我就拿到了车子的钥匙。坐进车里，打开手机，三周，为了免除纷扰，我没有开我的手机，与其说是去朋友处玩儿，倒更不如说是躲避一场情债。我的手机忠诚地告诉我，我漏掉五个不知名的商业广告电话，漏掉十个狐朋狗友的问候，漏掉陆燕红的电话八十个。我牵着嘴角笑了笑，我到现在都不知道我那个笑意味着什么，也许只是一种无奈。

陆燕红是我的女人吗？如果以上床来界定，她的确是。和陆燕红磕磕绊绊走了两年多，她一直在潜意识里把自己当成是我的女人，并以此来要求她自己，同时要求着我。跟她是在一个朋友家的聚会相识，雷电交加的夜晚相交，在美国的年轻人恋爱总是以务实、先解决彼此需要为主。一切短平快，我们自然也走着先交肉体再交灵魂的俗路。但我从来没有自此从一而终，娶她为妻，终身不再沾女色的想法。我一直觉得我当初要了她没有任何错误，因为她也很需要，而我并不是强奸。我的身体也在十多年前第一次开禁后，血气方刚，离不开女人，甚至有些贪恋女人的肉体。我贪，但是我不滥，我只搞那些想让我搞而我也有兴趣搞的女人。但事情演绎到后面却完全非我所愿，陆燕红性子里的暴烈和偏执让我有些害怕和骑虎难下。我开始下意识地躲她，但她总是像个八脚章鱼一样死死控制住我，让我无法呼吸。

男人是种很奇怪的动物，尽管我会躲她，但是并不妨碍我依然有时和她做爱。有

需要的时候,我会满足她,也会满足自己,而且我做得很出色。但每次做完,我都会感觉我对她的爱像是我体内喷射的泄物一样,做一次,就流掉一些。但这种做爱在陆燕红看来却并不一样,每次做完就会让她觉得我似乎依然还在爱着她。我很抱歉我对她造成了这些错觉,但却不知道该用一种什么样的方式来减小伤害并且可以全身而退。这个圣诞节连带新年,我没有打任何招呼就去了我远在南方的朋友那里。静下心来想了很久,觉得这次回来还是要把事情做个了断,我不想再留什么暧昧的误会,或者说,我希望自己能够态度坚决。我热爱自由,也需要一份自由,这份情如果捆绑得过分厉害,会让我从此对感情心生厌烦。

车子飞驰在州际高速上,我一直为我的雪地行车经验而自豪,我的车速不慢,并且经常换着线,天空依然飘着大片的雪花,高速公路路面被铲雪车清理得基本还算可以,大部分车开得都不快,却只有一辆像美国黑人开的大破车在憋着劲跟我飙车。这突然激发了我的好赌天性。在高速上几个回合的交锋,我不动声色地先让他赢过我,在一次抢行换道时,我瞅准了前面左道上有一辆18轮大卡车,便全神贯注,溜了个空钻过去,同时把老黑的大破车别到了中间的隔离带地段。我知道这招非常冒险,弄不好自己就会命丧车轮做个冤鬼,但我愿意一试,而且以无法阻挡的优势成功了。我清楚地看见他伸出中指叫嚷。我不介意,只是笑,胜利的时候我是不会介意任何事情的。就在得意的时候,我扔在副驾驶座位上的电话屏幕一亮,来电显示是陆燕红。我犹豫了一下,便任凭手机声嘶力竭地高叫,没有理会。接下去的半个小时里,我的手机像抽了羊角风一样振荡不已。终于,我拾起电话,按下接听键。

电话那头是半天的沉默,我能听到燕红粗重的喘息。

“康南!你这个王八蛋!”

陆燕红的声音是颤抖而高亢的,我却异乎寻常的冷淡和平静,跟一个女人讲理本来就是错误,更何况跟一个正失去理智的女人讲理。我等着她继续发泄,出乎意料,沉默片刻后,她突然话锋一转,直截了当地问我:“我们……完蛋了?!”

这句问话让我有些措手不及。这以前,她从来不会这么直接地问我,或者说是我不敢直接地问我。这么一问,我倒不好作答,我言不由衷地说了句:“我刚才手机一直是振动,没听到你的电话,新年过得怎么样?我去朋友那儿了,刚回来,你……别太敏感,别想太多了。”

“YES OR NO?! 回答我! 痛快点儿,别让我瞧不起!”陆燕红变得咄咄逼人。

她的咄咄逼人一直让我心生反感,女人太强势总归是要把男人吓跑的。

“燕红！我承认我们的感情不如从前了，但是……”

“说！她是谁？！”陆燕红根本不再听我往下解释，强硬地打断我。

“什么‘她’？”我一头雾水。

“那个可以让你从我身边消失三个礼拜，不闻不问，现在又半天也打不出个屁来的女人啊！”

“都知道了，还有什么好问？”我有些赌气，心一横，这种误会来得正好，还省得我四处再去找借口了。

“……”

那边一下子又开始沉默，良久，一个犹豫的声音响起：“我们……真的……没希望了？！”

我的心一下子有点软，但忽然间想起以前无数次的分分合合正是因为我这种不明朗的态度，这次，无论如何不能再留任何活口，迟早是个痛。

“感情的事情，没了就没了，别太幼稚。不早了，赶紧睡觉吧，我现在往回赶呢，明后天去看你，有什么事回去再说，我在车上，不方便。”

“……”

“燕红？！”

“康南，再见！可不可以最后再骂你一句？你是个王八蛋！”

电话不等我反应就挂断了。我有些失笑，短短十分钟里，被骂了两次蛋，不多不少，对男人来讲，正好蛋齐了。骂吧，无所谓，死猪不怕开水烫。如果被操蛋了两次可以换一份宁静和一个自由身，随它去！若为自由故，两蛋皆可抛！最近对感情免疫，当一段时间的太监也没啥不好。

收着电话，一边琢磨这份感情是不是如我所愿真的完结，一边莫名其妙地换着线，车轮一个打滑，车身突然左向横转180度，再平行滑至旁边的车道，完全失了控，血往脑中涌的刹那间我看到不远处大卡车的刺眼白车灯……

当我的灵魂重新转回我躯体的瞬间，我特意看了一眼车子座位，以确保我还是跟坐在驾驶座上的肉身合二为一，而不是已经崩离析成了在夜色中漂浮的孤魂野鬼。一辆大卡车开着耀眼的车灯停在我的不远处，替我挡住了后面所有行驶的车辆。我把车子重新泊到隔离带上，冷静了二十分钟，生死的瞬间突然让我有些颤抖和后怕。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上帝对我这份不太负责任的情感的一份惩罚。

六个小时后，在东北部灰暗的黎明中我回到了我的公寓。而让我万万想不到的

是在我躺到床上四个小时后，我的门被美国人高马大如同猩猩般的警察敲开了：“你！康南？！”

警察面无表情地指着我的鼻子。最近火大，眼屎如同鸡屎般糊得我眼睛睁不开，看上去越发不像个好人，我狂点头，来证明自己的态度绝对合作。

“有事情麻烦你跟我们走一趟。”

难道是因为我跟大老黑超速飙车？我心下一惊。还没等开口问，大猩猩说出了让我震惊的一句话：“陆燕红你认识吧？她最后几个电话都是打给你的，她已经死了，需要你去跟我们配合调查一下。”

.....

2

“死了？！不可能！她几个小时前还给我打过电话！”我大叫起来，尽管我问的都是废话，但这事实在是难以置信。

“是，否则我们也不可能找到你，她死在公寓的浴池里，切腕，血水流了一地，渗到门外，被打扫楼道的清洁工发现。具体原因我们正在调查，希望你可以配合。”

“公寓的浴池？！我能否看一下现场？”

“大猩猩”略微想了一下，跟我说：“可以，还需要你配合对尸体进行确认，跟我来吧。你是自己开车跟我去，还是搭我的车？”

“我知道她的公寓，我自己开过去。”我急忙说，这件事情没啥好犹豫的，我可不想坐在警察的警车里招摇过半个城区。

一路上，我都似乎很惶恐，不敢相信事情是真的。清楚地记得某夜 High 到极致的陆燕红喘息地从我身上下来，咬着我的耳朵，半是撒娇半是认真地跟我说：“康南，你以后要敢对我不好，我就把你送的东西都扔了，然后死给你看。”

这个世界还会有谁相信杜十娘的故事啊？我一笑，拦腰抱着她，拧着她丰满的臀部：“把百宝箱给我留下再去。”

“切！别不当真，敢背叛我，我就要让你后悔，想起我来就疼，疼一辈子。”

顾不上疼，我现在充满恐惧……

我急切地想找个人分担一下我的恐惧，就像溺水的人抓住一根稻草也能赋予自己一点儿希望。任远就是那根稻草，他是我跟燕红共同的朋友，更是我的死党，也是唯一一个目前在我脑子里跳出来的人影。

“兄弟，你现在有时间没？有点儿麻烦，出了件大事……”

“什么大事？股票全赔了？我开会呢。”

“股票？那算啥？出人命了！”

“哦？哈哈，你小子，把谁家黄花闺女肚子搞大了？”红色警报在他头上亮着，这小子还没意识到，以为我乱开玩笑。

“不是肚子里的人命，是……唉，陆燕红死了。”

“啊？！”任远这时候才清楚我一点儿没开玩笑，大吃一惊，“怎么回事？老大，你慢慢说，怎么会死了？什么时候？”

“刚刚发生的事，可能是自杀，就在她寓所，我们有些误会，我正往那里赶呢。你丫到底有没有空？”

“这么大的事，没空也得请假，她寓所？离我公司不远，我这就赶过去，我到场前别乱说话，真要指控你点啥，可吃不了兜着走。”任远显然把自己假想成了牛逼哄哄的律师。

由于路况问题，我到的时候，任远已经等在了门口，把事情简单跟他说了一下，包括跟燕红间的那个绝交电话，我们就随同警察进了案发现场。

现场一片乱哄哄，燕红的遗体已经被运走了，到处是黄色的封条把屋子团团包住。地毯渗了血水，肮脏而皱巴，最触目惊心的是浴池里满是血红色的泡沫。很久以前，我们就喜欢洗这种泡沫浴，她喜欢那种泡沫堆满的感觉，而现在，那一池的泡沫比以前更多，却被陆燕红手腕上倾泻而下的鲜血染得血红血红，那一朵朵血红色的泡沫堆砌着，宛若天边濒临垂死的如血残阳。

警察对我的调查比我想象得要简单多了，只是查证了我的手机，我们通话的具体内容，以及看了我租车的证明和从南方赶回来的机票，非常确证地排除了我做为犯罪嫌疑人的怀疑。之后我在任远的陪同下去警局确认了死者正是陆燕红。

这次多亏了任远的帮忙。陆燕红的突然自杀让我震惊和惶恐，除了帮助警察做一些调查工作以外，我基本跟傻子没什么两样，下面该怎么办，怎么运作，我一点概念都没有。当务之急是要通知到燕红的家里人，可我这才发现我什么都不知道，燕红从来没有跟我说过任何关于她家里的情况，如果不是有一天看她填写一个什么表格，其

中有一栏家庭成员，我几乎要以为她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猴子。

“嗨，你小子可不像话，见过酷的，可没见过你这么冷酷的！好歹人跟你上过床，你对她的事情就这么不上心？现在人可是为你死了！你是真的不了解她啊？那你招人家干嘛？！”那天，任远在外面扒着我车窗户，往里探头，翻着白眼儿冲我叫嚷。

每到这种时候，我就装哑巴，把头一低，心一横，任人评说。是啊，人都死了，罪，自然都得活人承受了。

看我这样，任远也不忍：“算了，算了，别装着你那无辜样了，我再去别处打听一下吧。”顿了一下，他补充一句，“对了，提前跟你说好，找不到家人，燕红死后的所有费用全都你出啊。”

“靠！找到她家人，这笔费用老子也出了！”我甩下一句话，猛踩油门，车子打了个屁，蹿了出去。

陆燕红的葬礼都是任远替我张罗的，任远是我的死党已经好多年了，是我在 M 大转计算机系后的同学。这小子的性格比我油滑，有无穷多的精力，也有无穷多的点子。他是从天体物理转学的计算机，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对金钱的追求和想法。他的热情和能量也永远像彗星撞地球一样巨大，可是太巨大的后果也许就是一切皆成灰烬。反正到目前为止，我没有见他发过财，而他所有曾经有过的激情和点子连灰烬都不剩，只冒过几缕青烟，然后随风散去。但是他的那些个闪光点终究还是一次次让我们为之兴奋并疯狂地发过几天白日梦。凭着他的巧舌如簧和热情，在学校里他成了中国同学会的主席。工作后，又成了我们这个小镇华人的精神领袖。说是领袖，在我看来都是些婆婆妈妈的烂事，组织个啥去大使馆声援啦，哪位省部级领导来小镇观光，捧个花去机场欢迎啦。我曾经耻笑任远，现在竟然沦落到从居委会大妈身上找领导干部的成就感。任远不屑，大笑：“你丫别瞧不起，我告诉你，终有一天，这居委会大妈也会跟民办教师转正一样，成为政府部门的一个领导！”多年以后，事实告诉了我他是对的。

几天后，任远告诉我，陆燕红父亲早就去世了，国内只有一个老母亲，身体不好，年纪也大了，不方便过来出席葬礼，但她有个妹妹在美国南方一所学校读书。这两天就会赶过来。燕红竟然还有个妹妹在美国？看来我真是对她太不上心了。与此同时，我拿到了法医的报告，确定陆燕红是自杀身亡，遗体可以自行处理了，做为目前陆燕红的直接亲人朋友，警察交给了我陆燕红的一大包重要的遗留物件。我看了一下，除了一些身份证明和工作材料外就是一本日记了。存了私心，我扣下了那本日记，直

觉告诉我那本日记与我有关，龌龊的我不喜欢它落到别人手里，从而影响我“高大全”的形象。其他的東西我重新包裹好，等着葬礼过后交到她家人手上。

葬礼前我终于有机会读完了陆燕红全本日记，发现自己头一次这么完整地了解她，甚至了解一个女人的内心世界。与其说陆燕红的死是对我们感情的绝望，更不如说她是对这个世界绝望。她的颓废由来已久了，甚至在认识我之前，用她自己的话说，认识我，不能改变死亡的最终命运，只不过延缓了一下死亡的脚步。自杀前，她就给自己订下了目标：

如果给我打满 20 个电话，我接了，并言好，还会让她留下生的希望。

如果打满 50 个电话，我接了，并言好。会让她含着泪，在痛苦中挣扎着活下去。

如果打满 80 个电话，我接了，并言好。她会离开这个世界，但她不会怨我。

如果打满 100 个电话，不管我接不接，她会成为我一生的疼痛。

我站起来查看我的电话记录，最后一次跟燕红的通话正好是 100 个……

3

我是一个浪子。陆燕红的死让我心里充满了内疚。我不爱她，到现在我都没有爱上她，我内疚是因为我对感情的阳痿。我还会再爱吗？想到这里我很恐惧，动了真情后那种针锥的疼痛只在十多年前的初恋身上有过一次。那个女孩子，让我苦恋苦追了若干年，毕业后，我们分到一个研究所，我几乎把所有的暧昧当成了一种确实的爱情表白，并为此意淫陶醉着。直到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一个比我高大、比我沧桑、比我成熟的男人站在我们办公室门前，而她像个幸福的鸭子一样冲过去，含情望着他。这让我的心如千针穿透一样地疼起来。疼得我来不及打招呼就冲到厕所，蹲在那里，大颗的汗珠滚落下来。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那么疼过。能让一个男人疼的女人，未必是一定要上过床的。我的心在红尘中被浸泡得包上了一层层厚厚的茧。

上班的时候，任远一个电话打过来：“康南，子祺今天下午飞过来，是你去接还是我接？”

“子祺？”

“燕红的妹妹。”

“噢……”我想了一下，“你去吧，把她安排好，我还是尽量少跟她家人接触吧，除非非见不可。”

“好的，对了，明天葬礼后，我叫了几个朋友，一起出去吃顿饭，事情都过去了，就别想了。”

“知道了，你安排吧。”

挂掉任远的电话，我打开电脑，发现信箱里有我的弟弟康北的一封信。简单而急促：

“哥！我在广州，有点急事找你，赶紧给我电话。（×××）××××××

小北”

康北是我唯一的弟弟，小我两岁。他人比我帅，性子比我孤僻、野烈。但不能否认共同的基因使得我们有异于常人的相似之处，那就是赌性。从小我们兄弟两个配合打牌打麻将就曾经从别人手里赢取过不少零花钱，基本上在我们住过的那所大学家属区中所向披靡，无人能敌。为此，后来经常被大家拆散来打对家，小北的风头主义和性格中自我的一面全部爆发，他总是能耍阴使坏，毫不顾忌地把我的钱堂而皇之赢到自己口袋里。战场之上无父子，赌场之上无兄弟。这些我深知，但是我做不到，我可以十分清楚地预见小北的阴谋，我却并不戳破它，甚至在很多时候我会暗中帮助他来达到他的目的。对小北，我几乎是完全没有任何原则地忍让和妥协。这其中的原因，除了我答应过早去的父亲要照顾好母亲和弟弟外，还有就是因为小北那条略带残疾的左腿。

我弟弟生下来就比我帅气，长得像我妈，很受大人们青睐。也许是小时候被宠惯了，他性格中有些自由散漫的成分。但由于年龄差距小，我们兄弟两个从小就跌摸滚爬在一起，连犯混都是有组织地共同作案。我七岁多那年，弟弟五岁多，有一天，父母所在大学校办工厂的后门因员工疏忽忘记锁上了，正好让我们这对脑子里充满恶作剧念头的兄弟撞上了。我一直信奉人之初、性本恶的观点。不能不承认，我小时候除了胆子大，很多举动和念头也很邪恶。我去工厂的目的很简单，就想偷那些扳手、斧头和银光闪闪的车工零件儿。那天趁家人做晚饭的时候，我叫上了小北给我放哨站岗，亲自潜入了校办大机械厂。就在我捧着偷来的零件儿张着嘴乐的时候，外面传来了车声，我拖着弟弟躲在一台大型机床下面。人生的很多悲剧都是瞬间发生的。有一辆解放吉普像发了疯一样冲进工厂，撞到停放机床的支架上，我当时只觉得轰然一声，自己被一只脚踹到了一边。随后看到小北的下半身压着一根钢梁，在他撕心裂

肺的哀痛哭嚎中,我知道这辈子,我永远欠他的……

那晚吉普车之所以发疯是因为司机喝醉了酒,而小北却为此伤成了粉碎性骨折外带骨神经严重损伤。前前后后治疗了近一年,甚至父亲还扛着他去深山里找民间老中医求助,几个月后回来,小北已经基本痊愈,只是两腿最终无法一样长,走起路来有些微跛。不过这已经是我们所能承受的最好结局了。从那以后,我对小北便言听计从,百依百顺。我一直以保护神的姿态出现在小北周围,我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欺负我的弟弟。我曾经为了别人一句不屑的耻笑“你弟弟是个瘸子”而跟五个至少大我三岁的人群殴。鼻青脸肿、鲜血淋漓的我倒在地上,却为自己捍卫了小北的尊严而感觉精神胜利。尽管我拼命地保护弟弟,但小北还是渐渐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从一个正常帅气的孩子突然变成一个人人都会笑话的小瘸子,小北的性格日益变得孤僻。

小北慢慢开始对我有了隔阂和戒心,脾气也日渐暴戾和躁郁。我从小到大不论是领导才能还是学业成绩一直非常优秀。小北也不差,老康家出来的孩子头脑都是极其敏捷的。但由于我毕竟比他大了两岁,于是总有一层无形的光环和压力并重重地加在他身上。他很不喜欢别人拿我们兄弟两个来做比较,甚至更反感每次他获得成就后,别人在夸他的同时会带上一句“小南的弟弟嘛,当然差不了。”潜意识里,他开始喜欢跟我争夺东西,我有的他一定要有,我喜欢的,他不由自主地要抢。我让给他,他会甩手扔在一边。我知道他的想法,他觉得我让给他是理所应当的。我认了,因为我欠他的。他甚至开始越来越不喜欢我像个保护神一样以一种高姿态在他左右。我照顾他的自尊,在成长以后的岁月里,我已经开始做到暗中帮助他而不让他发觉。

后来我出了国,小北名校毕业后便四处漂着,没有一个地方能做得长久,谈了几次恋爱,也没有一个女人能让他安静和稳定。开始我还关心一下,后来慢慢地,他跟我的联系越来越少,很多时候我是从母亲的嘴里才能零星听到点儿他的消息。他突然找我借钱,一定是有很大的麻烦,我知道这小子自尊心爆强,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会向我开口。

看了看时间,应该是国内晚上了,我一个电话打过去,半天,一个女人慵懒的声音:“喂?!找谁?”

我一愣,随后立即说道:“我找康北,我是他哥。”

4

电话那头迟疑了一下，然后似乎是捂住了话筒，我听到沉闷遥远的一通鸟语，随后那个女人的声音再度传来：“你等一下。”

过了会儿，小北的声音传了过来：“喂，康南，我刚洗澡出来。”

小北从来都是直呼我大名。

“呵呵，先把衣服穿上再跟我说话。”我笑着。

“靠！哈哈，这你都能看出来？！好，你再等一下。”

小北永远比我有女人缘，这点我深信不疑，他除了腿略微有些跛外，外型上永远有常人无法比拟的优势。大眼睛，刚毅有轮廓的脸，十分男性的感觉。到目前为止，我从没有见小北主动追过女人。有两种男人主动追女人的机会比较少，一种是小北这样，女人一看见就喜欢调戏的，一种是我这样被扔在美国荒漠，没肉可吃的，想主动打靶，连靶子都找不到。

“回来了，康南，我有件事情想跟你商量，有个发财的机会，你有没有兴趣？”

“你说！”

“是这样，我现在在广州，通过关系认识了一哥们儿，混得还不错，蛮铁的，那人白道儿黑道儿通吃，政府部门也有人顶着呢，他最近搞到一大块地皮，问我有没有兴趣分一块儿，半买半送啊，价钱很诱人，你知道现在这里炒地皮都是暴利啊，大半年后出手翻两倍不成问题的。”

“好机会啊。此人牢靠吗？”我不动声色继续听他说。

“关系肯定没问题，嘿嘿，我的女人都给他睡过了，他敢诓我？人，你放心，我可以打保票。只是，我这些年东漂西混，没攒下多少钱，现在地皮这块市场火着呢，我要不赶紧出手，他就甩给别人了。这样，我也不是管你要钱，你考虑一下看你感不感兴趣，你也算投资，我们赢利均分咋样？”

“嗯，你打算让我投多少？”

“我自己能掏一部分，你大概投个三十到四十万人民币吧。”

“你把关于那地皮的资料给我传一份过来，我先看看再说吧。”小北实在是太了解